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阳第市十二小学校

乙方：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53，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校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提供43个安保岗位，乙方依据合同，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并根据岗位要求认真完成好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门卫秩序管理、治安防范巡逻、消防、安全保障、车辆交通秩序等24小时安全保卫任务，为甲方的教学、生活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

2、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完成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3、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必须充分阅读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因违反甲方制度和相关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4、保安员违反工作纪律，履职不认真，每发现1次给予警告，并视情节扣除安保服务费。

5、在服务过程中，因保安员过失，造成学校及师生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中标的保安公司负责赔偿。

二、服务期限服务合同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合同期三年。

三、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安保服务费（含税）1336440元/年（334110元/季度）。每季度结束后，甲方对本季度乙方服务态度和质量进行验收评估，合格后付款。若不满意，延迟付款，直到整改合格。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安保服务区域及内容：人民路、白河路、明山路、长江路校区所有门卫、消防控制室值班；校区治安巡逻、防火巡查及车辆交通秩序、保洁服务等物业管理。

（二）工作时间：全天24小时值班执勤。

（三）工作任务及保安员要求

1、乙方派驻男性保安员年龄18周岁-55（含）周岁，身高1.70米及以上，女性保安员年龄55（含）周岁以下，身高1.55米及以上；身心健康，相貌端正；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2、严格按照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校门卫工作职责，落实门卫工作制度，认真做好进校人员、车辆的询问和登记，严禁一切车辆在门口禁停区域内停放，严禁无关和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校园。

3、时刻关注防范区域内的安全动态，若遇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甲方后勤部门，并协助处理突发性事件，阻止外来人员到学校上访、闹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校园稳定。

4、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防范工作，履行值班责任，做好值班记录，遇到火警及时妥善处置。

5、严格按照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校巡逻工作职责要求，落实安全巡逻工作制度，做好校园治安防范巡逻、防火巡查、车辆交通秩序管理等工作。

6、加强防范区域秩序管理，严禁摆摊设点，在执勤中发现矛盾纠纷

及时疏导、调解，发现案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并做好记录。

7、对防范区域内的重点部位和目标进行重点巡查，防止发生火灾、盗窃等事件，确保安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桌椅等，根据岗位配备器材和装备。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装备器材过程中出现损坏丢失及引发事故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由乙方负责装备器材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2、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师生员工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的履职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尊重其合法权益，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

3、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和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部署，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其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

4、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时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5、甲方有权组织安保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工作、执勤。

6、甲方有权每年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做出相关考评，将考评结果告知乙方。如乙方未达到相应指标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安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向甲方提供适合其

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保安人员入职后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管理和巡逻人员需经过消防培训及考试，培训合格后取得证书。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乙方应根据甲方单位性质和要求成立应急小分队，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以便及时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

5、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保安人员服务费用(含工资和临时用工加班费等费用，以实际工作考勤为准)。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派驻服务的保安人员配齐统一的制式服装。

6、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受到不法侵害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实施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

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对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 3 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调整到位。

8、乙方及其所派保安人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所需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师生员工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一千至五千元的服务费。保安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者，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三千至五千元的处罚。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所有保安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必须依法为所有保安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生工伤、致残或死亡（须经法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的，其医疗费用、抚恤金等应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赔付。对于因疾病、工伤、伤残或死亡产生的合理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财政分理处

甲方账号:41001522333058000036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

人民路1299号

电话:

2025年11月12日

乙方: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乙方账号:263721595763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068

928016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35

号院1号楼13层1310号

电话:0371-86130188

2025年11月12日

